

证券代码: 000620

证券简称: S*ST 圣方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编制时间: 2011 年 01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傅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章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一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五、公司治理结构.....	12
六、股东大会简介.....	14
七、董事会报告.....	15
八、监事会报告.....	18
九、重要事项.....	19
十、财务会计报告.....	21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圣方科技
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SunFiel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缩写：SFT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傅军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冠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电子信箱：xin000620@126.com
- 4、**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三条路 9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25
公司电子信箱：xin000620@126.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刊登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圣方
股票代码：000620
- 7、**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牡丹江市东三条路 9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1360
税务登记号码：23100213023239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会计数据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2,124,976.27
利润总额	595,0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5,0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4,9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40.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财政补助	2,720,000.00
合 计	2,720,000.00

2、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0	0	0.00%	0.00
利润总额	595,023.73	480,070.70	23.95%	474,8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95,023.73	480,070.70	23.95%	474,8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124,976.27	-4,006,285.00	46.96%	-1,525,1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330,140.00	1,526,761.37	52.62%	-2,474,292.4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5,939,946.23	5,220,090.00	13.79%	4,762,820.8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962,160.18	3,367,136.45	17.67%	2,887,065.75
股本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0.00%	311,627,040.00

2.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9	0.0015	26.67%	0.0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9	0.0015	26.67%	0.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0068	-0.0129	47.28%	-0.00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5.02%	14.26%	0.76%	1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4%	15.35%	0.89%	1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3.63%	-118.98%	65.35%	-5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99%	-128.11%	70.12%	-57.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75	0.0049	53.06%	-0.007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0127	0.0108	17.59%	0.0093

3、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	0.0019	0.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9%	-0.0068	-0.0068

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153,918.52	3,367,136.45
本期增加				595,023.73	595,023.73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6,558,894.79	3,962,160.18

变动原因：

- 1、未分配利润增加是计入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2、股东权益增加由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1.1 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154,787	51.71%						161,147,040	51.707%
1、国家持股	10,000,000	3.21%						10,000,000	3.21%
2、国有法人持股	13,000,000	4.17%						13,000,000	4.17%
3、其他内资持股	138,147,040	44.33%						138,147,040	44.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8,147,040	44.33%						138,147,040	44.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747	0.003%				-7,747	-7,74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72,253	48.29%				7,747	7,747	150,480,000	48.293%
1、人民币普通股	150,472,253	48.29%				7,747	7,747	150,480,000	48.2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1,627,040	100.00%						311,627,040	100.00%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55,600	0	0	87,255,600	法人股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120,880	0	0	30,120,880	法人股	未知
牡丹江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13,090,560	0	0	13,090,560	法人股	未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0	0	13,000,000	国有法人股	未知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国家股	未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0,000	0	0	3,840,000	法人股	未知
黑龙江省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	0	0	3,840,000	法人股	未知
仲林森	7,747	7,747	0	0	高管股	2010-06-24
合计	161,154,787	7,747	0	161,147,040	—	—

注：（1）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87,255,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2)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30,120,8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67%）转让给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

(3) 2009 年 11 月，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牡丹江顺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顺达化工所持的本公司 13,090,5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4) 2006 年 6 月 8 日，黑龙江省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3,8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3%）转让给金德门业。2009 年 11 月，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德门业、恒丰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本公司的股份 7,6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46%）。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5) 仲林森先生原为公司上一届董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自动解除限售。

2、报告期前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新华联置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华联置地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4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新华联置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189.1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92,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为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1 元/股的 204.5%），发行股份数为 1,286,343,609 股。包括此事宜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有效期十二个月。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102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2010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

由于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重组能最终顺利实施，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等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2010 年 1 月 13 日、2010 年 3 月 2 日、2010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3.1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9,055 户。

3.2 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股)	年末持股数 量(股)	比例 (%)	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结 的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87,255,600	28.00	未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0	30,120,880	9.67	未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牡丹江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0	13,090,560	4.20	未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4.17	未流通	0	国有法人
5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0	10,000,000	3.21	未流通	10,000,000	国家股
6	北京和济深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516,756	2.41	已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北京中欧联合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0	6,402,542	2.05	已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3,840,000	1.23	未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840,000	1.23	未流通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江冬雪	0	1,566,500	0.50	已流通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不详。

3.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8 号 15 层

法人代表：朱继民

注册资本：108,001.9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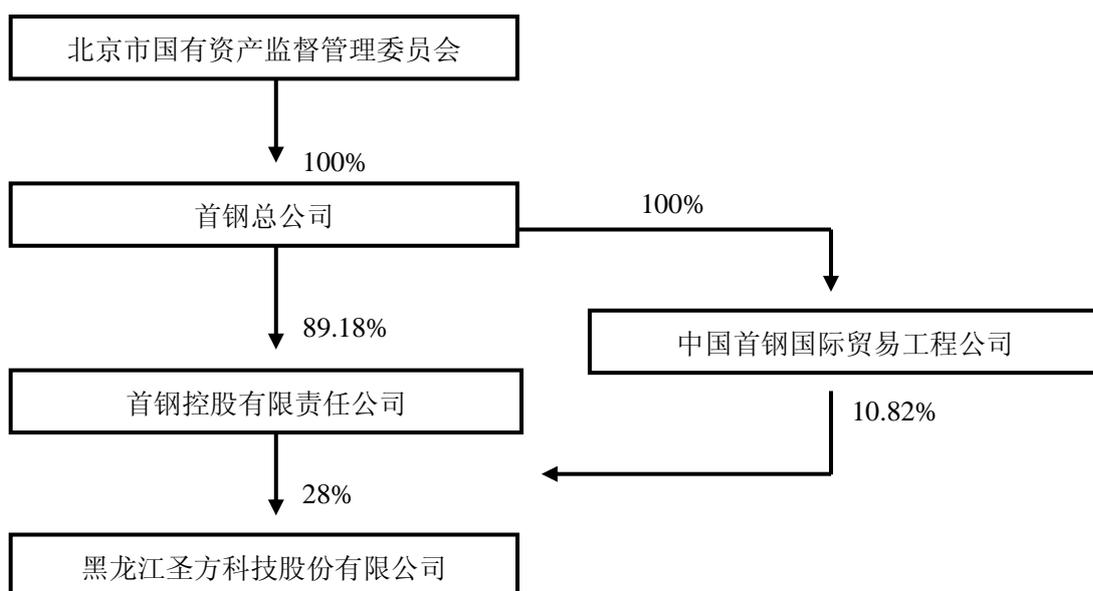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87,255,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在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系图



3.6 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流通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北京和济深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6,756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中欧联合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402,542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冬雪	1,5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渊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江秀琴	1,0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彩银	950,286	人民币普通股
7	唐 勇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刘 薇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安蕴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846,78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坚宝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傅军	男	53	董事长	2009.12.24-2011.05.31	0	0
胡章鸿	男	47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总经理			
李红旗	男	52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熊学峰	男	54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白玉书	男	55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龚鹏	男	43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李向文	男	53	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骆新都	女	60	独立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杨志国	男	46	独立董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李光和	男	60	监事长	2009.12.24-2011.05.31	0	0
张荣	男	44	监事	2009.12.24-2011.05.31	0	0
王玉京	男	53	监事 (职工代表)	2009.12.24-2011.05.31	0	0
杨云波	男	43	监事 (职工代表)	2009.12.24-2011.05.31	0	0
李宝山	男	53	监事 (职工代表)	2009.12.24-2011.05.31	0	0
付烜	男	39	副总经理	2009.12.24-2011.05.31	0	0
刘德龙	男	56	副总经理	2009.12.24-2011.05.31	0	0
杭冠宇	男	44	副总经理	2009.12.24-2011.05.31	0	0
			董秘			
吴一平	女	46	财务负责人	2009.12.24-2011.05.31	0	0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傅军：董事长，男，1957 年 10 月出生，湖南醴陵人，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市外贸局局长、湖南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兼任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北京湖南企业商会会长。

胡章鸿：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四川省成都市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硕士学位。1988 年参加工作，1988—1999 年任中川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0—2008 年任大连万达集团总裁助理、大连万达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红旗：董事，195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历任牡丹江电子设备

总厂工人，牡丹江市政府体改委科长，牡丹江造纸厂驻厦门经贸公司付总经理，牡丹江兴林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总经理、董秘，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5年5月31日至2009年12月24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学峰：公司董事，1956年12月13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催化车间工程师，密山市二轻局副局长，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5年5月31日至2009年12月24日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白玉书：公司董事，1955年6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5年12月—2004年4月，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工人、班长、团部书记、运销科副科长、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24日任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

龚 鹏：公司董事，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牡丹江市专家协会会员，牡丹江市爱民区人大代表，《炼油与化工》杂志编委委员。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车间段长、工艺组长、车间调度、副主任、主任、技改副厂长、技术副总经理。2005年5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向文：公司董事，大专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催化车间班长、政工员、生产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总。2005年5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骆新都：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50年7月出生，四川省人，湖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经济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基金高管从业资格。1967年参加工作，在青海柴油机厂、首钢迁安矿、北京汽车仪表厂工作至1978年，之后调入民政部历任外事处处长、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公关部主任职务，1996年12月调入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1999年12月起担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职务至今。

杨志国：公司独立董事，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河北林学院助教。1996年至今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04年至今担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光和：公司监事长，男，汉族，湖南省长沙市人，生于1950年6月15日。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市岳麓化工厂副厂长、长沙市酒厂副厂长、长沙钢铁集团副总经理、长沙大泽矿泉水公司总经理、新华联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新华联伟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房产事业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张荣：公司监事，男，籍贯湖南醴陵，1966年5月29日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工程师职称。历任湖南建工集团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工程主审、助理总监、副总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审核部常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玉京：公司职工监事，1957年3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9年至今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工人，财务处工作人员。2005年5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云波：公司职工监事，1967年10月31日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聚丙烯车间设备员，牡丹江石化建筑工程公司中兴化工厂生产厂长，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合资办工艺员，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天江塑胶有限公司副经理，牡丹江石油化工厂聚丙烯车间主任。2005年5月3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宝山： 公司职工监事，1957 年 5 月 28 日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牡丹江石油化工厂催化车间副主任、主任。

付焜： 公司副总经理，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29 日生，北京市人，在读 EMBA，工程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建四分公司生产副经理，1996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通产投资集团工作，任开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今典投资集团副总裁，2009 年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龙： 公司副总经理，汉族，中共党员，1954 年 10 月 23 日生，北京市人，大专学历。1971 年至 1997 年在通州区政府所属乡镇工作，曾任宣传部长、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等职。1997 年至 2008 年在通州区委区政府工作，曾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常委、副区长等职。2009 年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冠宇： 公司副总经理，董秘，汉族，1966 年 5 月 4 日生，北京市人，MBA。具有中国证券从业人员证书、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985 年 12 月-1994 年 2 月，任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北京财政证券公司营业部副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一平： 公司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64 年 1 月生，湖南长沙人，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开始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94 年 2 月，任湖南湘潭工商银行会计。1994 年加入新华联集团，先后担任广西北海正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振信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现任及离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傅 军	董事长	4	
胡章鸿	董事	4	
骆新都	独立董事	12	
杨志国	独立董事	12	
李红旗	董事	4	
熊学峰	董事	4	
白玉书	董事	4	
龚 鹏	董事	4	
李向文	董事	4	
李光和	监事长	4	
张 荣	监事	4	
李宝山	监事	4	
	(职工代表)		
王玉京	监事	4	
	(职工代表)		
杨云波	监事	4	
	(职工代表)		
合 计		72	

4、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和离任的董事、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杭冠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聂梅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曹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册职工 18 人。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按学历分	研究生以上	6	33%
	大学本科	7	39%
	大专	5	28%
	总计	18	100%
按职能分	财务人员	2	11%
	行政人员	2	11%
	总计	4	22%
按职称分	中级职称以上	4	22%
	初级职称	4	22%
	总计	8	44%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规章制度及各项实施细则为主要架构的内控体系。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资产、无负债，内控环节相对较少，公司还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组织召开公司相关会议，涉及重大事项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置入相关资产正常经营后，抓紧开展专项治理及自查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项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发挥专业知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在公司特殊时期对维持稳定，促进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骆新都	8	8	0	0	
杨志国	8	8	0	0	

2.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4、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评及激励、奖励。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5.1、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性资产，无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对外投资等活动，机构和人员均极为精简，具体工作较单一，内控环节较少，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处特殊状态，无资产，无经营活动，内控环节对象较少，可在注入有效资产之后制定具针对性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

独立董事认为在适当时候，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方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5.2、重点控制活动

- 1) 无控股子公司。
- 2) 无关联交易。
- 3) 无对外担保。
- 4) 无募集资金使用。
- 5) 无重大投资。
- 6) 有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5.3、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在完成资产重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内容，进一步完善覆盖各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并贯彻实施，以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实现公司在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股东大会简介

1、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会会议，即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21 日，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牡丹江市金鼎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新华联科技园、新华联大厦”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牡丹江东方明珠国际大酒店十八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牡丹江大福源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七、董事会报告

1、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重要时期。公司依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动与重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和配合，积极协商解决，全面推进重组事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102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2010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重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收获。

由于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公司预计在此期限到来之前，暂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为保证本次重组能最终顺利实施，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等议案，上述议案亦已获得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工作重心，争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进而尽快实施重组方案和股改方案，并早日恢复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及状况

公司目前暂无经营性资产。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牡丹江市政府财政补贴共计 272 万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在接下来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各方全力以赴，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若本次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公司在 2011 年将尽快实施重组方案和股改方案，并争取早日复牌。待注入资产后，公司将依法经营、科学管理，尽快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 9 月为履行债务和解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根据相关协议，出售资产、清偿债务，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营依赖政府补贴；本公司股票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上市至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39,946.23 元，负债为 1,977,786.05 元，净资产为 3,962,160.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595,023.73 元，期末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1,106,558,894.79 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向新华联置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华联置地 100%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0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102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2010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等议案，确保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效性，以便能继续开展重组工作。

本公司认为：虽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业务，但是，公司与相关各方一直在全力推进重组事宜。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本公司将持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公司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实质性改善。

5、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5.1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六届七次	2010. 1.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 《200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 《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六届八次	2010. 2.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关于聘请杭冠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关于聘请钟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关于 2009 年审计报告（备考）的议案》。
3	六届九次	2010. 3.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所涉“新华联科技园、新华联大厦”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六届十次	2010. 4.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关于提名聂梅生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提名曹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六届十一次	2010. 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六届十二次	2010. 8.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六届十三次	2010. 10.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六届十四次	2010. 12.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5.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1)、根据 2010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提前还款的方式，解决了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新华联科技园 1 号楼部分及 8 号楼全部工业用房以及 1 号楼仓储用房之房产及土地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1 亿元的事项。

2)、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正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配合相关各方推进重组工作。

5.3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480,070.70	0.00%
2008 年	0.00	474,868.49	0.00%
2007 年	0.00	568,223.31	0.00%

5.4 其他报告事项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八、监事会报告

1、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六届六次	2010. 1.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 《200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对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2	六届七次	2010. 4. 23	✓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六届八次	2010. 8. 6	✓ 《关于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六届九次	2010. 10. 25	✓ 《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 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 201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 运作规范; 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除部分正在办理之外均得到了落实。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公司出售资产行为, 公司在收购资产的事项中,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损失。公司无关联交易。

4)、监事会对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能够公允、客观的说明了公司目前状况, 符合当前实际情况, 有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和未来。

九、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也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情况

2009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2009年12月22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送4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0,192,000股。2009年11月16日，公司与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向新华联置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华联置地100%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0年3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由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0年12月2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继续开展，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等议案。

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后才能予以实施。

4、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1、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及租赁事项。

7.2、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

7.3、报告期内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7.4、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8、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9、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报酬为15万元。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在报告期内，积极接待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来电、来访及调研，对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接待采访以及投资者问讯时，未发生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体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5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了解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3月01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股改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3月18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了解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4月27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5月06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国家政策对公司重组的影响，未提供资料。
2010年06月28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8月12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探讨重组审批缓慢的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了解重组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股东大会决议到期如何处理，未提供资料。
2010年12月01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重组进展，年底重组是否成功，未提供资料。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一般投资者	问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财务会计报告

1、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002 号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圣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方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圣方科技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4 所述，圣方科技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转及盈利依赖政府补助。圣方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4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

的审计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智勇

中国 北京
2011 年 1 月 7 日

2、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939,946.23	3,600,95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2		1,619,136.4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9,946.23	5,220,09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939,946.23	5,220,090.0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4	730,689.85	717,217.35
应交税费	四、5	121,165.30	9,805.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6	1,125,930.90	1,125,93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7,786.05	1,852,95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7,786.05	1,852,953.5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7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资本公积	四、8	723,018,080.37	723,018,080.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9	75,875,934.60	75,875,934.60
未分配利润	四、10	-1,106,558,894.79	-1,107,153,918.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62,160.18	3,367,136.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62,160.18	3,367,13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9,946.23	5,220,090.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11	2,166,872.50	4,036,575.88
财务费用		-8,852.63	-9,334.48
资产减值损失	四、12	-33,043.60	-20,95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24,976.27	-4,006,285.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13	2,720,000.00	4,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14		13,64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44.3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5,023.73	480,070.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5,023.73	480,0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023.73	480,070.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四、15	0.0019	0.0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023.73	480,07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023.73	480,07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6	4,372,180.00	7,2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2,180.00	7,2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640.00	2,395,96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6	1,331,400.00	3,240,39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040.00	5,673,2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40.00	1,526,76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6	8,936.63	9,52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6.63	9,523.9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63	9,52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16	84.00	1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	18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	-18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992.63	1,536,0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953.60	2,064,85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946.23	3,600,953.60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153,918.52	3,367,136.45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633,989.22	2,887,06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153,918.52	3,367,136.45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633,989.22	2,887,06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023.73	595,023.73						480,070.70	480,070.70
(一) 净利润						595,023.73	595,023.73						480,070.70	480,070.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5,023.73	595,023.73						480,070.70	480,070.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6,558,894.79	3,962,160.18	311,627,040.00	723,018,080.37		75,875,934.60	-1,107,153,918.52	3,367,136.45

3、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石化”），是 1993 年 5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231 号文批准，由牡丹江石油化工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牡石化集团”）分立组建，并于 1993 年 6 月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建时牡石化股本为 12,128.7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046.9 万股，社会法人股 1,081.8 万股，社会个人股 4,000 万股。1996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8 号和证监发[1996]252 号文核准牡石化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2,600 万元 A 股，牡石化股本增至 14,728.7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增至 6,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4 月 18 日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黑证监发[1997]1 号文批准牡石化按上述股本每 10 股配送 5 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1998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56 号文件批准，向国有法人股和上市流通股配售 2,403 万股。经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到 31,162.704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 A 股 15,048 万股。

牡石化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364 号及黑龙江人民政府黑政字[1999]151 号文件批准，同意牡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牡石化股本总额 28% 的国有法人股即 7,271.3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2.8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方”）。牡石化集团与西安圣方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后西安圣方成为第一大股东，并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及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10101360#。

本公司股票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上市。

2006 年 6 月 30 日，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控股”）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西安圣方持有的本公司 8,725.5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并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牡刑二初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已于 2006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9 年 8 月 24 日，首钢控股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该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新华联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三条路 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石油化工橡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本公司 2006 年进行债务重组，根据相关协议，为清偿债务，出售资产，及截止 2010 年 12 月末，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本期无生产经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关于持续经营的说明参见附注九、4。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

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附注二、10、(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2。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年	5	2.11-3.17
机器设备	8-18 年	5	5.28-11.88
运输设备	6-12 年	5	7.92-15.83
其他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22。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6,264.90	11,484.90
人民币	36,264.90	11,484.90
银行存款	5,903,681.33	3,589,468.70
人民币	5,903,681.33	3,589,468.70

合 计	5,939,946.23	3,600,953.60
-----	--------------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1,652,180.00	100.00	33,043.6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	--	--
合 计	--	--	--	--	1,652,180.00	100.00	33,043.6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652,180.00	100.00	33,043.6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欠款	收回	账龄组合	72,000.00	1,65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3,043.60	--	33,043.60	--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500.00	830,500.00	822,000.00	654,000.00

(2)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	--	--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③失业保险费	--	--	--	--
(3) 辞退福利	--	--	--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17.35	4,972.50	--	76,689.85
合 计	717,217.35	835,472.50	822,000.00	730,689.85

说明：期末余额主要系欠付的董、监事，高管人员津贴等。

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所得税	121,165.30	9,805.30

6、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50,000.00	22.20
1至2年	250,000.00	22.20	650,000.00	57.73
2至3年	650,000.00	57.73	225,930.90	20.07
3年以上	225,930.90	20.07	--	--
合 计	1,125,930.90	100.00	1,125,930.90	100.00

说明：(1) 期末余额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7、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50,891,440.00						50,891,440.00
3、内部职工股							

4、其他	100,255,600.00	100,255,6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1,147,040.00	161,147,040.00
二、限售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三、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0,480,000.00	150,48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0,480,000.00	150,480,000.00
股份总数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说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进展情况参见附注九、1。

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31,971,683.63	--	--	231,971,683.63
其他资本公积	491,046,396.74	--	--	491,046,396.74
合 计	723,018,080.37	--	--	723,018,080.37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5,875,934.60	--	--	75,875,934.6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7,153,918.52	-1,107,633,989.22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	--
追溯调整、重述后期初余额	-1,107,153,918.52	-1,107,633,989.22
盈余公积补亏	--	--
净利润	595,023.73	480,07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现金股利	--	--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6,558,894.79	-1,107,153,918.52
---------	-------------------	-------------------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5,472.50	2,675,487.53
办公费	3,109.00	611,189.28
差旅费	32,575.00	123,549.25
招待费	1,083.00	109,505.00
审计费	150,000.00	150,000.00
咨询费	410,000.00	--
信息披露费	696,000.00	181,000.00
其他	38,633.00	185,844.82
管理费用	2,166,872.50	4,036,575.88

1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043.60	-20,956.40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720,000.00	4,500,000.00	2,72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20,000.00	4,500,000.00

说明：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牡政综【2010】35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困难补助的批复》、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牡财企【2010】27号”《关于给予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给予本公司272.00万元的财政补贴，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收到该笔财政补贴款。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13,644.30	--

1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5,023.73	480,070.7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b	311,627,040.00	311,627,040.00
基本每股收益	a/b	0.0019	0.0015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2,720,000.00	4,500,000.00
往来款	1,652,180.00	2,700,000.00
合 计	4,372,180.00	7,2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	1,652,180.00
管理费用	1,331,400.00	1,588,211.20
合 计	1,331,400.00	3,240,391.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36.63	9,523.9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84.00	189.50

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023.73	480,07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043.60	-20,95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	6,217.6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3,64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852.63	-9,334.4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52,180.00	1,079,92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832.50	-22,801.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40.00	1,526,761.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9,946.23	3,600,953.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0,953.60	2,064,85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992.63	1,536,095.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939,946.23	3,600,953.60
其中：库存现金	36,264.90	11,484.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03,681.33	3,589,468.7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946.23	3,600,953.60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	----

期末货币资金	5,939,946.23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946.2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首钢控股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朱继民	投资管理	76994422--X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首钢控股	108,001.909	28	28	北京市国资委

说明：首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钢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参见附注一。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首钢控股	108,001.909	--	--	108,001.909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2704434-2
新首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8092569-5
龙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2168847-4
临策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8708746-0
新华联控股	潜在第一大股东	72634219-x

3、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本公司与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拟以向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7 元/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

评报字[2009]第 4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2,189.1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92,000 万元，本公司将向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1,286,343,60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新华联控股为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由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本公司预计在此期限届满前，暂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事项：

(1) 前次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事项

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06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牡民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进入破产还债程序。2006年6月30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牡民商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中止本公司破产程序。本公司通过出售资产，清偿债务，履行了和解协议。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牡民商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本公司已履行和解协议，清偿了债务，破产原因已消除，裁定本公司终结破产程序。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0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议案，在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告》等相关补充文件。

本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207 号）文批准。

200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条件通过。本公司上述新增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到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09 年 11 月新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重组事项：

首钢控股、新华联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新华联控股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提议发起，改革方案要点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通过协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0,192,000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 股。在该对价执行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同时新华联控股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改对价均由新华联控股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新华联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新华联控股的书面同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新的资产重组事项参见附注五、3。

2、股权变动事项：

新首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首钢资源”）与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先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牡丹江市金德门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转让予牡丹江市金德门业有限公司）、牡丹江顺达电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等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牡丹江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新首钢资源，业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04 号文批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 1,000 万股国家股被司法冻结。

上述股权转让是本公司前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前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方案互为前提，由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

2009 年 10 月 26 日，新首钢资源、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出让方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股份转让，牡丹江顺达电石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解除协议。

2009 年 11 月 6 日，牡丹江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市金德门业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7,680,000 股股份；牡丹江鸿儒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牡丹江顺达电石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90,560 股股份；2009 年 11 月 11 日，牡丹江锦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30,120,880 股股份。

首钢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参见附注一。

3、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项：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恢复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4、关于持续经营的说明：

本公司 2006 年 9 月为履行债务和解协议，进行债务重组，根据相关协议，出售资产、清偿债务，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转及盈利依赖政府补贴；本公司股票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连续停牌，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上市至今。该等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影响。

2009 年 8 月 24 日，首钢控股与新华联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2010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有条件审核通过。若经监管部门批准得以实施，重大重组完成，本公司将持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专字(2009)第 1—51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213.43 万元。

同时，本公司加强与公司所在地政府沟通，以期获得大力支持。本公司亦将积极协调、配合各方，支持、推进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本公司经分析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 2011 年度经监管部门批准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将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改善。

十、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	0.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9	-0.006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政府补助	2,72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20,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0,00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0,000.00

2、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93.99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64.95%，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及收回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欠款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回牡丹江新创新水泥经销有限公司欠款所致。
- (3)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16.69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6.32%，主要系上期支付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8 万元所致。
- (4)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期减少所致。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股东可依据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查阅。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7 日